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07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、3之詐騙時間應更正分別為「113年11月23日21時許」、「113年11月23日20時許」，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想像競合犯：被告以一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，並幫助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(三)刑之減輕：

(1)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2)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

減輕其刑之規定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起訴書所載之友人帳戶共1個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造成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，復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木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查被告係將友人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而為幫助洗錢犯行，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之適用範圍要非相符，故不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(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)

(二)末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(見本院卷第86頁)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074號

被 告 吳宗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燁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不法犯罪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，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前某時許，將其不知情友人彭威典（所涉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，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作為

收取贓款及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誑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筠恩等3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宗燁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為其所持用，惟辯稱：提款卡放在車上不見云云。
2	證人彭威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113年11月21日21時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借給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筠恩、連良師、蔡文卿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林筠恩等3人遭詐騙因而受有財產損失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林筠恩提供之臺幣總覽與明細截圖、通訊軟體MESSENGER、LINE對話紀錄；告訴人連良師提供之轉帳交易成功截圖、QR CODE截圖、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；告訴人蔡	佐證告訴人林筠恩等3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
01

	文卿提供之臺幣轉帳交易成功截圖、社群軟體臉書個人首頁、通訊軟體MESSENGER、LINE對話紀錄各1份	
5	證人彭威典名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	①佐證上開郵局帳戶為證人彭威典所申辦之事實。 ②佐證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吳宗燁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
03 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
04 法第2條第1款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
05 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06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1 檢察官 黃振倫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黃綠堂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(新臺幣)
1	林筠恩 (提告)	於113年11月23日21時56分許，以假買家要求使用賣貨便進行交	113年11月23日22時50分許	4萬9,985元

		易之詐術，誑騙林筠恩匯款。		
2	連良師 (提告)	於 113 年 底 某 日，以不詳網友訛稱通過身分認證即可約砲之詐術，誑騙連良師匯款。	113年11月23日 23 時 14 分 許	2萬5,150元
3	蔡文卿 (提告)	於113年7、8月間某日，以假買家要求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之詐術，誑騙蔡文卿匯款。	113年11月23日 23 時 32 分 許	2萬9,985元